

全球公共产品:定义、分类及其供给

李增刚

摘要: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具有全球影响的问题日益严重,而单个国家难以解决,出现了所谓的“全球公共产品”提供问题。全球公共产品就是在世界、全球层次上提供的公共物品,各个国家都可以从中获益。在世界政府不存在的条件下,全球公共产品供给的方式有:霸权国家提供、通过托宾税和特别提款权融资、国际组织促进各个国家供给、通过国家间的选择性激励提供。针对不同的全球公共产品,需要采取不同的融资方式。

关键词: 公共产品 全球公共产品 提供

过去几十年中,像环境污染、全球变暖、臭氧层遭到破坏、金融动荡这类具有全球影响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对这些问题,单个国家不愿、而且往往也无力解决。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具有正外部性,即所有国家都能够从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中获得收益。在全球范围内,这些问题本身及其解决都可以看作公共物品,称为“全球公共产品”。从某种意义上看,全球公共产品既是全球化的结果,也是全球化的推动者。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名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报告,在全球公共领域,需要集中供给10类公共产品:基本人权、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全球公共卫生、全球安全、全球和平、跨越国界的通信与运输体系、协调跨国界的制度基础设施、知识的集中管理、全球公地的集中管理、多边谈判国际论坛的有效性。据估计,每年由于全球公共产品供应不足造成的损失达成百上千亿美元。可见,全球公共产品已成为全球化时代与全人类命运息息相关的重要内容。

一、公共产品的一般含义

1. 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

公共产品之所以是“公共”,就因为其供给和消费涉及的不是一个人,而是许多人或一个集体。亚当·斯密最早区分了公共产品和私人物品。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明确提出了“公共产品”的性质以及提供问题。公共产品,“对于一个社会当然是有很大利益的,但就其性质说,设由个人或少数人办理,那所得利润决不能偿其所费。所以这种事业,不能期望个人或少数人出来创办或维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认为,公共产品只能由国家或政府提供。

萨缪尔森(Samuelson, Paul)在1954年发表的《公

共开支的纯理论》中给公共产品下了明确定义,即“每个人的消费不会减少任意其他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的物品。曼瑟尔·奥尔森(Olson, Mancur)在1965年出版的《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指出,一个公共的或集体的物品可以定义为:集团中任何个人的消费都不妨碍同时被其他人消费的物品。丹尼斯·缪勒(Mueller, Dennis C.)下了一个比较数理化的定义:“能以零的边际成本给所有社会成员提供同等数量的物品”。这些不同定义实际上反映了公共物品的两个最主要特征:消费和生产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

所谓非竞争性,是指一个人在消费某物品的同时,并不妨碍另一个人消费。换句话说,这样的物品一旦提供,增加一个人的消费并不会给任何人带来成本。例如公共广播,甲收听的同时,并不妨碍乙的收听。即便是增加无穷多个收听者,也不会增加公共广播提供者和原收听者的成本。

所谓非排他性,是指不需要支付成本也能够从某物品的消费中得到好处,或者要让某个不付费者不消费某物品是困难的,或者即便能够做到也会成本高昂。比如普通公路,一个人不论是否为其修筑付出了成本,都可以使用。

具有上面两个特征的公共物品一般被称为纯粹公共物品,最典型的例子是国防。任何人在享受国防保护的同时,并不妨碍其他人也同时受到保护;而且要排除某个不付费者从中受益也几乎不可能。

与公共产品相对的一个概念是私人物品。所谓私人物品,是指在消费上同时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的物品。例如笔记本电脑,在我使用的时候,你就不能使用;如果这个笔记本电脑是我的,你就没有权利使用;你如果要使用就必须付费或征得我同意,而且这种排他性很容易做到。

如果说纯粹公共产品和私人物品是两个极端情况,则大多数物品则处于中间状态,可能只具有其中一个特征,或者具有竞争性、不具有排他性;或者具有排他性、不具有竞争性;或者竞争性和排他性的程度有所不同。只具有竞争性而不具有排他性的物品,称为非纯粹公共物品,例如公园里的健身器材,一个人使用的时候,另一个人就不能同时使用,但它们并不额外收费。相反,那些消费上具有非竞争性,但具有排他性的物品被称为“俱乐部产品”。例如,一般情况下,道路的使用是非排他的,不付费者也能够使用,但是有可能导致交通堵塞,即出现竞争性。为了避免这个问题,高速公路上设置收费站,只有那些缴费的人才能够通过,这就使不具有排他性的物品具有了排他性。

前面对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特征的区分,我们可以用表1说明。

表1 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区分

	竞争性	非竞争性
排他性	私人物品 (如笔记本电脑)	俱乐部产品 (如高速公路)
非排他性	非纯粹公共产品 (如全民健身器材)	纯公共产品 (如国防、基础设施)

2. 对传统公共产品概念的批评与发展

前面从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两个角度对公共产品的定义虽然表明了公共产品的本质特征,但并非完美。

第一,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以转换的。产品在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的转化,或者说处于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之间的某个地方,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1)技术,例如原来个人对无线电波进行干扰是不可能的,但现在这项技术完全可以由个人掌握;(2)预算约束,某些产品之所以成为公共产品,需要由公众共同提供,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个人财力不足。但是,这两个方面都有可能突破,从而使公共产品也可以由私人提供。

第二,公共产品的非中性。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公共产品可能使有的主体受益,有的主体受损;二是每个人受益或受损的程度不同。例如,“金融稳定”虽然对所有人都有好处,但不同人从中得到的收益差别甚大。金融投资者相对于贫困农民来说,从金融稳定中得到的收益显然要高得多;相反,贫困农民可能更需要农产品补贴政策。

第三,公共产品并非必须由国家提供。从休谟、斯密、西奇威克到底古、萨缪尔森等,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就是公共产品必须由国家提供,原因在于市场提供没有效率。但是,市场失灵并非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充分必要条件。科斯(Coase, Ronald)对英国灯塔制度的分析表明,公共产品并非必须由政府提供,个人也会提供。^⑩奥斯特罗姆(Ostrom, Elinor)的研究表明,自愿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契约安排同样能够提供解

决公共资源管理的办法。^⑪森(Sen, Amartya)的研究也表明,一些律师、医生、女权主义者对提供公共物品有着广泛的兴趣。政府在提供公共物品时却可能会受到个人自利动机的驱使而尽力忽略解决这些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某些私人企业也会成为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例如它们会形成统一的规范、技术标准等,这些行业规范实际上也是一种公共产品。虽然非政府行为体也会提供公共产品,但是这并不能否定政府的重要性,因为它在司法、暴力等方面仍然是唯一合法的垄断者。

第四,对公共产品提供决策的民主性。传统的公共产品概念只考虑消费和生产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没有考虑公共产品提供的决策问题。^⑫这包括提供多少、如何提供、如何筹资、如何生产等。纯粹公共产品的受益和受损具有普遍性,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角度看,其供给决策应该是一致同意的结果,至少需要就供给决策的规则达成一致同意。从另一个角度看,公共产品的提供的市场结构具有垄断性,至少是不完全竞争,这就使公共产品提供的价格和数量难以确定,特别是在消费者不真实、明确地显示其偏好时。

第五,公共产品的代际性对公共产品概念的传统讨论一般不考虑时间因素。但是,当代人的所作所为将对下一代或以后几代人产生影响,当代人创造的有益的公共产品,能够对后代有利;而当代人造成的公害,则可能使以后数代人遭受伤害。按照公共选择理论,凡是利益受影响者都应该参与公共决策,当代人是否有权利替未来几代人做出决策?^⑬例如,环境治理造福的不仅仅是当代人,还有后代人;而臭氧空洞如果不能及时治理,后代人则不可能遭受紫外线的伤害。全球各国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本身就反映了对人类长期发展的考虑,不仅考虑当代人,还考虑以后数代人。既然公共产品的提供不仅涉及当代人的利益,还涉及以后数代人的利益,但他们又不可能参与当代人的决策,这就要求当代人在决策公共产品提供时也需要考虑此后数代人的利益。

第六,公共产品是分层次的。根据其受益范围的不同,公共产品可以分为集体公共物品、地方公共物品、国家公共物品、区域公共物品和全球公共物品。所谓集体公共物品就是由某个集团提供、受益范围为该集团成员的公共物品,例如一条胡同中的道路,其受益者只有该胡同的住户及与其有关系的亲戚、朋友等,这条道路的修建与维护就只能由该胡同的住户完成。地方公共物品是在国家内部的某个地区提供的公共物品,例如省、市、县等提供的公共物品,如社会保障、基础教育等就具有这种性质。国家层次上的公共物品是目前大多数公共物品文献所关注的,而且谈论公共物品时,也主要是指这个层次上的公共物品,例如国防,就是由国家提供的、全国

人民受益的公共物品。在全球和地区交往日益频繁的背景下,不仅在国家层次上有对公共物品的需求,而且在国家之间也需要提供公共物品,出现了区域公共物品和全球公共物品。例如,对跨国河流污染的治理,如果上游国家造成污染,那么下游国家必然是受害者,对这条河流的治理就是国家之间的公共物品。再例如,欧盟取消进出口壁垒、人员自由流动就是一种地区公共物品。顾名思义,全球公共物品就是在世界、全球层次上提供的公共物品,各个国家都可以从中获益。

3. 与公共产品相关的几个概念

(1) 外部性与搭便车

与公共产品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个概念是外部性。所谓外部性,简单说,就是指当事人所承担的成本与获得的收益不对称的情况,一般可以分为正的外部性和负的外部性。如果某人的行为不仅仅对自己产生了收益,还给他人带来好处,我们就说其行为具有正的外部性。例如,某人在自家房前种花,鲜花的芳香、美丽不仅能够给自己带来赏心悦目的感觉,也能给邻人带来同样的享受。反过来,如果某人在获取收益时对他产生了损害而没有支付成本,其行为就具有负外部性。例如,造纸厂污染河流,使河流周围的居民遭受污染之害,造成负外部性。

在理论上,我们虽然能够将公共产品和外部性两个概念说清楚;但在现实中,这两个概念难以完全区分开来。公共产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一旦被提供,其消费对所有的人都是非排他、非竞争的。这也就导致了公共产品提供中的搭便车行为。我们在后面分析公共产品供给时,再详细讨论搭便车问题。

(2) 公共提供的产品与自然垄断

公共产品与公共提供的产品是两个相关、但不完全相同的概念。所有的公共产品都是共同提供的,但不是所有公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都是公共产品。因为有许多公共提供的产品,例如自来水、煤气、电力、公交等,在消费上既具有竞争性,又具有排他性,属于私人物品。这些产品之所以需要公共提供,主要是因为生产的规模经济,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

所谓自然垄断,按照 Clarkson 和 Miller 的观点,是指这样一些产业:在一定的产出范围内,生产函数成规模报酬递增(或成本递减)特征,即生产的规模越大,单位产品的成本就越小。由一个企业大规模生产,要比由几家较小规模企业同时生产更有效率。^⑮由于规模经济,其他企业在进入该产业时相对比较困难。但并非没有进入的可能性,关键在于需求有限。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技术的不断进步,自然垄断就可能被打破。^⑯

对于公共产品,特别是纯粹公共产品的提供,就具有自然垄断性。但是,绝大多数的自然垄断产品

并非公共产品。生产自然垄断产品的企业可以是国有企业,也可以是其他类型企业。如铁路运输这一通常被看作具有自然垄断特征的行业,在某些国家是由私人企业经营的。

(3) 公共产品与有益品

有益品是社会或政府认为每个人应该拥有或享受的、对人们有好处的物品,如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发展基础教育可以消除文盲,对个人和社会都有好处;注射疫苗可以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对个人和社会都有好处。但是,接受基础教育或注射疫苗并非每个人都能够支付得起,特别是对许多贫困人口而言。它往往由政府、各种慈善机构或某些个人供给,让那些没有支付能力者也能够从这些产品的消费中获益。有益品在消费方面具有私人物品的特征,既具有排他性,又具有竞争性。比如牛痘疫苗,甲接受了注射,乙可能就得不到。政府之所以要供给有益品,就在于这些物品对人们有好处,但个人却因为支付能力或偏好而供应不足。

马斯格雷夫从消费者主权的角度讨论了有益品问题^⑰。一般情况下,私人物品完全由消费者根据自己的偏好购买和享受。有益品却常常是直接供给实物而非货币。比如,按照通常的观点,喝牛奶比吸烟对个人更有好处。政府或者慈善机构会向穷人提供牛奶,以提高其生活水平。但有些人却可能认为,吸烟比喝牛奶能够给他带来更大的效用。即他如果有货币,就可能去购买香烟,而不是牛奶。因此,政府或慈善机构会考虑发送牛奶而不是货币,尽管货币可能比牛奶能够带来更大的效用。

与有益品概念相对,还有人运用了有害品(merit bads 或者 demerit goods)。例如吸烟不仅给本人(至少得肺部疾病的可能性要高得多),而且给周围的人造成损害,是典型的有害品。

(4) 中间公共产品与最终公共产品

就像私人物品、公共物品也可以根据这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阶段进行区分,最终公共产品就是可以直接用来消费的那些公共产品,例如清洁的空气、健康的生活环境、有效的市场或者和平与安全。为了生产这些物品,需要投入的物品可能是私人产品,也可能是公共产品。为生产最终公共产品而投入的公共产品可被称为中间公共产品。例如,为得到清洁的空气和稳定的环境,就有必要签订不同的国际协定,如京都议定书,或者在国家层次上,建立保护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和森林管理制度。一种公共产品,在一个人看来是最终产品,而在另一个人看来却可能是中间产品。例如牛痘疫苗的生产,对生产该疫苗的企业,它属于最终产品,但生产疫苗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控制天花”,或者是改善人类的健康条件,这才是对全人类有利的最终公共产品。

(5) public goods 与 public bads

目前,在英语中,除了广泛使用的 public goods 外,

还出现了另一个术语 public bads。顾名思义,bad 与 good 相对,bads 与 goods 相对。public goods 可以理解为那些能够为公众产生收益的物品;public bads 是指那些对公众有害的物品,如环境污染、恐怖主义等。public bads 对所有人具有负效用,但治理对所有人都有好处,即为 public goods。不过,就大多数文献看,public goods 包括 public bads。本文所指的 public goods 既包括了对人们有益的物品,也包括了对人们有害的物品。

二、全球公共产品的含义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有学者研究了国际层次上的公共产品问题。奥尔森等早在 1966 年以北约(NATO)为例研究了国家间共同维护安全的问题;鲁塞特(Russett, Bruce M.) 等人从集体物品的角度分析了国际组织问题。^⑩这都可以看作公共产品理论在国际层次上的应用。就笔者能够查到的文献看,奥尔森在 1971 年最早使用了“国际公共产品”这个概念,他从国际公共产品的角度分析了提高国际合作激励的问题。^⑪金德尔伯格(Kindelberger, Charles P.) 也比较早地研究了国际公共产品问题。^⑫他认为,在国际领域,与一国国内开放的市场经济一样,也存在公共产品。国际关系领域的公共产品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建立在最惠国待遇、非歧视原则和无条件互惠原则基础上的自由开放贸易制度;二是稳定的国际货币;三是国际安全的提供。虽然他不是最早提出“国际公共产品”概念的学者,但他最早在文章标题中使用了这个概念。^⑬桑德勒(Sandler, Todd) 在其于 1980 年主编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结构》中也使用了“国际公共产品”这个概念,并且主要从公共产品的角度讨论了相关的国际政治经济学问题,如国际环境、卫生等。^⑭1997 年,他又出版了《全球挑战》一书,讨论国际和全球层次上面临的环境、恐怖主义、制度等方面的问题。^⑮在许多学者看来,国际公共产品和全球公共产品所要解决的都是跨越国界的公共产品提供问题,二者并没有太大差别。^⑯

从地理意义上讲,“国际”扩展到所有国家,即成为“全球”,毕竟全球由民族国家组成,全球公共产品也是跨越国界的、体现国家间关系的公共产品。“国际”包括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区域和全球等几个层次。但是,“全球”与“国际”又有差别。“国际”强调的核心和主体是民族国家,主要反映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全球”除了要强化民族国家的核心作用外,也强调全球范围内的合作和共同发展,或者说,它更强调全球范围内的一体化和整体性。但是,不论“国际公共产品”,还是“全球公共产品”,民族国家之间的共同行动和协作一致都是其提供的最主要手段。

“全球公共产品”这个概念从何时起源,我们没有考证。新加坡外交部巡回大使、亚欧基金执行董事 Tommy Koh 教授和原联合国计划开发署总裁 James Gustave Speth 在为 Inge Kaul 等主编的《全球公共产

品:面向 21 世纪的挑战》分别写的序言和前言中指出,是这本书把“公共产品”的分析层次从国家推广到了全球,开创了公共产品研究的新层次。^⑰

Kaul 等人给“全球公共产品”下了一个相对比较完整的定义。全球公共产品是这样一些公共产品,其受益范围,从国家看,不仅仅只包含一个国家团体;从成员组成看,扩展到几个,甚至全部人群;从世代看,既包括当代,又包括未来数代,或者至少在不妨碍未来数代发展选择的情况下满足目前几代^⑱。这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1)全球公共产品的受益者非常广泛,突破了国家、地区、集团等界限,例如保护臭氧层,受益者不仅仅是美国或欧盟等发达国家,而且也能够使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得益;(2)受益者包括所有人,任何国家的国民在从中得益时都是非竞争、非排他的,保护臭氧层也不仅仅使某些国家的一部分人得益,而是全部都能从中得益;(3)考虑时间因素,全球公共产品不仅仅使当代人受益,而且还必须要考虑到未来几代或数代人从中受益。这是一个特殊的因素,环境资源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未来数代人虽然不会参与目前决策,但是在未来同样属于全球的一部分。因此,在定义“全球公共产品”时,考虑未来数代人受益、考虑时间因素非常必要。

Kaul 等人后来对这个概念进行了更精确的分析,“全球公共产品是其收益扩展到所有国家、人民和世代的产品”^⑲。他们还分别分析了 public、global、goods^⑳的含义(见表 2)。

表 2 Public, Global and Good 的含义

Public	指公众(全部人口、民间的社会组织、公司),全球公众也包括国家。因此,公共产品可以看作是公众的产品——在公共领域以及可能涉及所有人的产品。哪些具有公共性——和哪些具有私人性——通常是选择的问题,产品的性质可以随时间变化。公共产品可以,但不是必须由国家生产。
Global	意指跨越所有的分界线——无论是国家疆界、部门还是行动者集团。因此,Global 包括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次,它不一定意味着集权或组织管理严密的全球化。
Goods	意指“物品和规则”(例如法律框架)或“条件”(例如环境可持续性)。许多产品是由多个构成部分共同形成的复杂要素。理解它们的体系结构与生产路径对保证充分供给至关重要。

资料来源:Kaul, Inge, et al., 2003, p. 14.

他们还给出了一个“公共性三角”以说明公共性的含义。三个角分别表示消费的公共性、决策的公共性和净收益分配的公共性三个方面。如图 1 所示。

全球公共产品除了具有一般公共产品的特征——即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外,诺德豪斯(Nordhaus, William D.) 还提出了另外一个不同的特征,称为存量外部性。^㉑其含义是,目前的影响或损害依赖于长期累积起来的资本和污染存量。例如全球变暖问题,温室气体的影响依赖于温室气体在大

气中聚集,而不仅仅依赖于目前的排放量。流量外部性主要是像噪音污染或道路堵塞这些问题,它们主要是声音或者道路交通“流量”的作用。最重要的全球公共产品都涉及某种存量:污染存量、知识存量、生物和基因存量、货币体系的“声誉”存量以及市场和民主体系中的“制度”存量。存量外部性构成了全球公共产品的特殊性质。从本质上看,存量积累通常非常缓慢,因此认识到疾病的征兆很可能是困难的,而一旦认识到就已经太晚而难以治愈了。而且,由于存量累积非常缓慢,存量外部性通常有长期影响,并且是不可恢复或接近不可恢复的。某个物种一旦灭绝,就可能永远消失。由于长时间的迟滞,其影响可能在未来很久才会出现,这就造成了大量的不确定性。我们今天的行动可能会影响未来数十年的环境,但是谁知道发生在哪里、何时发生、如何发生和影响多大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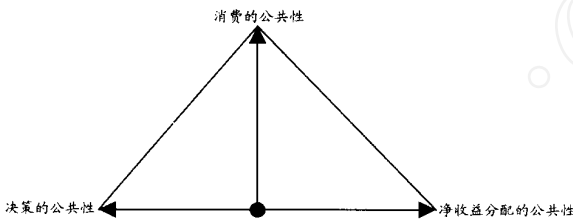


图1 公共性三角

三、全球公共产品的分类

对全球公共产品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斯蒂格利茨划分了五个种类的全球公共产品:国际经济稳定、国际安全(政治稳定)、国际环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知识。^⑩ Kaul 等人给出了更加详细的分类,见表3。

从表3中,我们可以看出,全球自然共享品(natural global commons),也可译为“全球公地”,是被过度使用的,虽然这些问题是由部分国家造成的,但成本或损失的承担者却是全球人民,例如臭氧层的破坏者主要是使用制冷设备——例如空调、冰箱——的氟利昂造成的,其使用者主要是发达国家人口或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居民,而许多贫穷落后地区从来就没有使用过这些电器的人也不得不与他们一起遭受其危害。对于人为全球共享品(human-made global commons)则部分具有俱乐部产品的性质,要获得这些产品有时候需要付出一定的费用,这就导致其使用不足。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落后地区的居民从未使用过互联网,甚至没有见过计算机,但对许多发达国家或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居民而言,互联网已经成为其生活的一部分。全球人类生存的条件,则明显表现为供给不足。

上面的分类可能会有助于各个国家更加明确地认识、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Kaul 曾经指出,他们引进“全球公共产品”这个概念,部分是为了检验其在

描述和分析全球挑战时的作用;另一方面是要找到可行的、能够广泛运用的政策选择和策略以确保全球公共物品更可靠的供给,这包括从市场有效性到平等、健康、和平与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因为没有这些全球公共物品,人类安全和发展将会变得难以捉摸。^⑪

表3 作为全球公共物品的全球问题:一个选择性分类方法

公共物品的类型和种类	收益		供给和使用问题的性质	相关的全球有害物品	成本	
	非排他性	非竞争性			非排他性	非竞争性
1. 全球自然共享品(Natural global commons)						
臭氧层	是	否	过度使用	损耗和辐射加重	是	是
大气层(气候)	是	否	过度使用	全球变暖的危险	是	是
2. 全球人为共享品(Human-made global commons)						
世界性的规范和法则(例如世界人权)	部分	是	使用不足(抑制)	人类的虐待和不公正	部分	是
知识	部分	是	使用不足(缺乏得到的机会)	不平等	部分	是
互联网(基础设施)	部分	是	使用不足(进入障碍)	被排除在外和不一致(信息富足和不足)	部分	是
3. 全球条件(Global conditions)						
和平	是	是	供给不足	战争和冲突	部分	是
健康	是	是	供给不足	疾病	是	是
金融稳定	部分	是	供给不足	金融危机	是	是
自由贸易	部分	是	供给不足	分割的市场	是	是
脱贫	否	否	供给不足	国内冲突、犯罪和暴力	是	是
环境可持续	是	是	供给不足	生态不平衡	是	是
平等和公正	部分	是	供给不足	社会紧张和冲突	是	是

资料来源: Kaul, et. al. (1999), pp. 454 - 455.

我们在分析公共产品时指出,根据产品消费的排他性和竞争性差异,可以分为纯公共产品、俱乐部产品、非纯粹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全球公共产品也可以据此划分。在上面的分类中,我们也看到不同产品在是否具有这两方面性质上的差别。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类:全球纯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如和平、健康、基础研究等。非纯粹公共产品,有的具有一定的竞争性,但不具有排他性,如海洋捕鱼、控制自然灾害等;有的具有一定排他性,如导弹防御系统、信息发布等。俱乐部产品,既具有部分竞争性,也具有部分排他性,如国际通信卫星、跨国公园等。混合产品,兼具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的性质,如国外援助、热带森林等。

四、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

研究公共产品最主要的是其供给问题,由于公共产品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消费者即使不提供公共产品,也可以从中获益,这就造成了公共产品提供中的搭便车问题。每个人都希望搭别人

的便车,而不希望别人搭自己的便车,出现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按照传统理论,公共产品的供给一般被看作“市场失灵”的表现,公共产品也主要由政府提供。后来的研究表明,私人通过合作也可以提供公共产品,政府提供并非公共产品供给的惟一方式。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更复杂得多,因为在民族国家之上不存在超国家的权威。全球公共产品只能通过国家、非国家行为体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得以提供,这与国内公共产品的供给方式存在差别。

(一) 公共产品供给的一般理论

所有的产品,无论是私人物品还是公共物品,其提供无非是通过两种办法:一种是市场,另一种是政府。一般认为,私人物品主要是通过不同主体在市场上讨价还价达成交易而获得;公共物品由于市场失灵主要是通过政府提供的。但是,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提供未必一定与市场和政府相对应。政府可能提供私人物品,市场也可能提供公共物品。

现代经济学原理表明,私人产品提供的最优条件是生产的边际转换率等于消费的边际替代率,这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对于消费者来说,效用最大化要求边际支付等于边际收益,即购买某种产品的最后一单位货币支付等于能够从该单位产品中得到的收益。对于生产者来说,其边际收益必须等于边际成本,即最后一单位生产要素的成本等于产品卖出能够得到的收入。就整个社会来说,要实现帕累托最优,就要求消费的边际替代率等于生产的边际转换率。消费者是私人物品的唯一受益者,必须自己承担其成本。因此,消费者能够在市场上通过支付产品的价格决定其最优购买量。

对于公共产品的最优供给,如果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愿意真实地显示自己从公共产品的消费中得到的边际效用,并且都自觉地按其所获得的边际效用大小支付自己理应分担的公共产品成本,那么公共产品的提供将达到最优。此即林达尔均衡。^②萨缪尔森提出公共产品的供给实现最优的条件为:公共产品生产的边际转换率等于该产品所有消费者的边际替代率之和。^③这两个最优条件的实现,都需要消费者显示其偏好。但是消费者并不总是显示其真实偏好,也不会按照其收益支付成本。从而出现所谓的“搭便车”和囚徒困境。正是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公共产品的供给往往不足,出现市场失灵。

公共产品在消费上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使得那些没有为其供给付费的人也可以从中获益,从而出现了人人都想搭别人的便车,而不想让别人搭自己的便车的动机,结果就是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这通常成为公共产品只能由政府提供的理由。国家通过强制手段征税,并由税收收入提供公共物品,是最为常见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实际上是通过税收来购买公共产品。

在公共产品提供中,有可能出现“非合作”战略

是最优的情况,即出现囚徒困境。各主体都采取“非合作”战略的结果,也会导致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这个问题的解决,有两种方法:一是各主体之间的交易是多次重复博弈;二是建立制度促进合作。^④

但是,奥尔森对传统经济学用囚徒困境解释合作失败的原因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囚徒困境”不是造成各方不合作的原因,因为囚徒困境的条件是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他们分别被关在不同的牢房中,不可能相互谈判。但是,通常情况下各个主体之间并非不能够谈判。他强调,合作难以达成的最主要原因还在于团体的大小与合作的次数。^⑤在提供公共产品时,对于一个只有5户居民的小团体和一个具有500000户居民的大团体显然是不同的。小团体的单个成员一方面具有广泛性利益,公共产品的提供与否与其生活息息相关,单个个体提供的动力比较充足,同时成员之间可以互相监督,能够有效地避免搭便车问题。但是,就国家层次上的公共产品提供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团体,不可能像小团体那样解决搭便车问题。针对大团体中的“搭便车”问题,他提出了选择性激励的解决办法,即“威逼利诱”,一是通过强制手段,对搭便车者进行严厉惩罚;二是通过给其成员提供某些具有私人产品性质的服务或产品,促进合作。奥尔森还强调了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中的重要性。他分析了政府或当权者由于自利动机提供公共产品问题。首先,当权者提供公共产品是出于自利的动机。为了获得更多可以支配的资源,他需要征税;而为了使税基变大,他会提供公共产品;其次,当权者提供公共产品的数量,在这样一点达到均衡:他提供最后一单位公共产品的边际成本等于其能够增加的税收和获得的具有私人性质的收益之和;再次,当权者提供适当的公共产品是保证市场繁荣的必要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保护私人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即使统治者也不能够随意掠夺个人财产。

我们前面曾经分析了公共产品的非中性特征。既然不同主体对特定公共产品的利益相关程度不同,这就可能出现为获得公共产品而形成的利益集团。行为主体的利益相关程度越高,形成利益集团游说决策者提供公共产品的动力越大。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共产品的提供可能是利益集团游说的结果。反过来,这也是导致公共产品非中性的重要原因。

(二) 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

前面已经提到,公共产品主要是由政府提供,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并不存在一个凌驾于各国之上的政府,至少不存在一个与民族国家政府具有同等权威或合法性的政府。因而,全球公共产品只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其核心问题是资金筹集。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的过程可以分为两步^⑥:一是政治决策,由利益相关者决定生产哪些种类、如何生产、每一种生产多少、如何分配其净收益;二是生产,即公共产品

生产决策的实施。生产过程又可以分为两部分:融资和管理。融资,即将更多的私人资源和公共资源配置到全球公共产品提供上;管理,即通过战略管理活动装配产品以便它们能够以没有摩擦的、有效率的、有实际效果的方式进行分配。全球公共产品提供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1. 通过建立世界政府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是否可行

政府既然是公共产品提供的一种主要方式,通过建立世界政府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也就成为一个合理的推理。那么,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凌驾于民族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是否可行?

建立全球或世界政府的设想,在历史上由来已久。许多思想家,如但丁、康德等都曾经分析了建立世界政府或帝国的构想。诗人但丁在14世纪初就提出了为世界福利建立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的设想。他认为,为了世界的福利有必要建立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罗马人有资格掌握这一尘世帝国的权力;这一世界帝国的权力直接来自上帝,而不是间接来自上帝的代理人——教皇。^⑦自17世纪以来,“环球君主国”的意识形态和地位以及帝国的合法性一直是西方文明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⑧虽然存在建立世界政府的设想,但从未出现过真正的世界政府,即使在个别时期出现类似世界政府的机构,也要么被个别霸权国家控制,要么因合法性严重不足而难以长久。我们认为,由于资源存在稀缺性等问题,建立世界政府的设想至少在短期内尚不可行;即使形成,也与民族国家政府存在巨大差别。

第一,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国家或集团的出现不可避免。从全球范围内看,随着人口的日益增多,资源的稀缺程度不断提高,人们为了争夺到更多的稀缺资源,或者保护已经得到的稀缺资源,会形成不同集团。国家对内调和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对外则是为了攫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并保护本国利益不受侵犯。从这个意义上讲,全球范围内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全球政府不可能完全调和这种矛盾,其形成的可能性很小。

第二,从民主角度看,全球政府的形成存在困难。首先,投票规则的确定。全球已经有60多亿人。是60多亿人1人1票,还是1国1票?如果1人1票,则决策的投票成本将高得难以想象,而且特定问题对不同人的影响也存在差别;如果1国1票,就可能出现不同国家居民事实上的不平等。其次,全球通用语言的确定。语言的确定看似小事,却反映了全球政府中民主的局限性。在全球范围内,如果语言不通,不能交流,全球政府存在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那么,应该选择哪种语言作为通用语言呢?这种通用语言如何选择呢?决策的规则如何确定?等问题都可能使世界政府的设想难以实行。

第三,即便上述问题都不存在,民族感情也可能

使得全球政府行不通。长期存在的国家以及人民对各自国家的忠诚,都使得国家通过彼此的联系来处理相互依存产生的种种问题,并抵制国家合并的主张。每个民族国家人民对本国文化、语言、种族、宗教等的维护都说明了建立统一的世界政府尚有难度。

第四,世界政府即使形成,也与民族国家政府存在巨大差别。首先,成员差异。民族国家的成员主要是公民;世界政府的成员则是民族国家。其次,合法性和权威性差异。民族国家垄断暴力的合法使用权,具有绝对权威性,并可以此维护其合法性;世界政府则无法垄断暴力的合法使用权,更无法形成权威,否则就形成对国家主权的干涉。最后,征税权力的差别。民族国家政府能够征税的基础在于其合法性和权威性;世界政府既然合法性和权威性都不足,也就不可能征税。

综上所述,我们虽然可以想象建立世界或全球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解决全球问题,但现实决定了世界政府的形成至少在短期内尚不可行,而且即便形成也与民族国家存在巨大差别。正如罗德里克(Rodrik, Dani)所指出的,从长期看,全球联邦主义可能会成为治理经济全球化的方式,但在短期内很难实现。^⑨

2. 世界政府不存在条件下的全球公共产品提供

世界政府在短期内不可能形成,全球问题的解决仍然需要公共产品供给。历史和现实表明,全球或国际层次上的公共产品也一直存在。超国家层次上的公共产品供给主要通过霸权国家、国际组织或国际协定等各种合作方式得以提供。

第一,霸权国家与全球公共产品提供。在历史上,许多霸权国家充当了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例如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的英国、20世纪40-60年代的美国,都曾经供给了大量的全球公共产品。它们发挥着类似世界政府的作用。它们之所以能够充当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主要是因为:(1)它们从公共产品提供中获得的利益份额较大。前面提到,公共产品具有非中性,每个消费者能够从中获得的收益存在很大差别。如果一个国家能够从公共产品供给中获得的收益大于单独提供时所花费的成本,即使其他国家都搭便车,它也会提供。(2)霸权国家可以通过威逼利诱促使其他国家提供。一方面,霸权国家可以监督、强迫其他国家参与公共产品的供给,毕竟世界上的国家数量有限;另一方面,霸权国家可以通过许诺给相关国家好处而诱使其提供。(3)霸权国家通过供给公共产品实现对其他国家的控制,从而在世界范围内攫取资源。

但是,霸权国家的地位并非总能够保持不变,它们在世界范围内的利益份额也可能越来越小,对其他国家的控制、监督能力也可能逐渐弱化。随

着其霸权地位的降低,它们对公共产品的供给也会逐渐减少。它们一方面不愿供给,另一方面也无力供给。正如约瑟夫·奈(Nye Joseph)所指出的,“美国的力量在经济层次和跨国层次上是无法与美国的军事力量相提并论的。……诸多的跨国性问题——如金融流通、艾滋病的传播或全球气候变暖——只有在许多国家的共同合作下,才能够加以解决。在那些只有通过国际集体行动才能取得美国想要得到的结果的领域,我们的力量确实是有限的,美国必须与其他国家合作”^④。

第二,全球公共产品融资的两种方式:托宾税与特别提款权建议。为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资金筹集有多种方式。其中,人们经常提到和讨论的是托宾税和特别提款权建议。

(1)托宾税。198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詹姆斯·托宾(Tobin James)在1978年首次提出了对外汇交易征税的思想。他认为,对外汇交易征收很少的税(不高于0.5%),就可以减少导致货币波动的投机活动。当这个比率足够低,以至于不会对具有更高收益的长期投资产生影响时,它将会减少投机者为获得货币波动的短期收益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转移资金的可能。它具有三个方面的好处:通过减少投机活动降低汇率波动;降低国家经济政策在面临外部冲击时的脆弱性;增加国际组织的收益,为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资金。

托宾税是否可行依赖于两个问题的解决:一是主要国家之间在实行统一的税收方面必须达成一致;二是在税收征收和收益分配方面也必须达成一致。目前,对征收托宾税有支持者,也有反对者。支持者的理由主要是前面提到三个方面的好处。反对者的理由包括:一是征收托宾税能否降低金融波动值得怀疑;二是征收托宾税会减少金融交易,不利于全球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的发展。

托宾税既然是一种税,就应该由政府征收。政府之所以能够征税,就在于垄断暴力的合法使用权。既然世界政府短期内不可能建立,在全球范围内征收托宾税似乎有一定难度。有学者曾经提出是否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税收组织的问题,其研究的结论表明:也许应当建立一个世界机构来监督发展、鼓励国家间协调税收行为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机构的作用应当是监督、发布信息 and 提供论坛;在可预见的未来,还不可能赋予该机构直接征税的职责。^④

(2)特别提款权建议。乔治·索罗斯(Soros, George)曾经多次提到“发行由富国捐赠的专门指定用于国际援助的特别提款权”^④筹集资金,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他认为,“这项倡议几乎可以立即带来一大笔钱,用以资助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公共物品,并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而且,这项倡议可为无限地获得大笔源源不断且可靠的发展资金指明道路。”^④

他还提出了采用特别提款权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步骤:首先,美国国会应批准发行214.3亿的特别提款权专款(大约相当于270亿美元),并且富有的成员国也要按照某些规则来捐赠自己的额度;其次,成立一个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领导下、但独立于该组织的国际委员会,由它来决定哪些项目有资格接受特别提款权捐助。委员会的成员委任名人担任,有固定任期,且不接受其政府的直接指令。索罗斯认为,采用特别提款权筹集全球公共物品的资金有助于解决“搭便车”问题。

索罗斯的特别提款权建议确实可以筹集大笔可用于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资金。但他建议主要由发达国家来承担这笔费用,并且主要用于国际援助,发达国家是否同意承担将直接决定全球公共产品能否得到提供。随着全球问题越来越多,其他全球公共产品是否可以通过特别提款权提供值得研究。其实,特别提款权也是国家之间签订的一种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主要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议来维持,因此,通过发行特别提款权来为全球公共产品融资也受到各个国家之间合作可能性的影响。

第三,国际组织可以促进公共产品的供给。世界范围内存在的大量国际组织,可以促进国家间的合作,共同为全球或国际公共产品的供给融资。在世界范围内,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在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中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例如联合国促进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努力;世界银行减少全球贫困和疾病传播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减少金融波动、促进金融稳定的努力等。在地区层次上,各大洲的复兴开发银行等都是为了供给地区公共产品而建立起来的。它们一方面是为了弥补全球公共产品提供的不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解决单个民族国家不能够解决的问题。但是,国际组织的维持主要是依靠国家间的合作,其合法性和权威性有限。它们不能征税,不能侵犯国家主权,其经费主要依靠民族国家缴纳的会费和各种捐献。国际组织即便有提供全球或国际公共产品的动力,也可能会面临资金不足。

第四,通过国家间的选择性激励提供公共产品。奥尔森曾提出“选择性激励”方法促进利益集团的形成。人们在消费公共产品的同时,更多的是需要私人物品。如果将公共产品的供给与具有私人物品性质的活动联系起来,就可能促进公共产品的提供。换言之,可以把全球公共产品的供给与具有明显收益的更广泛协定联系起来,使单个国家在进行具有私人性质的活动时,促进公共产品的供给。例如,国际贸易活动发生在国家之间,具有私人产品的特征。各国在签订国际贸易协定时,就可以将有关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条款放入其中,形成一揽子协议。发达国家在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时规定农药残留的标准非常苛刻,虽然这可能是发达国家某些利益

集团游说的结果,但减少农药使用却有助于生态环境的保持和维护。这样,通过某些更广泛的协定,将公共产品提供与具有私人物品性质的活动联系起来,促进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

上面对全球公共产品提供方式的分析中,第一种强调霸权国家在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第二、三、四种方式都可以归结为通过国际合作。毕竟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有益于世界各国,国家间合作才是全球公共产品提供的根本。

(三) 根据全球公共产品的种类,采取不同的融资方式

上面仅仅阐述了全球公共产品提供和融资的一般方式,但是不同公共产品存在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差别,因而其融资的方式和单个国家为其提供资金的激励存在很大差别。^⑭如果产品是全球纯公共产品,其融资就相对困难,需要某个超国家组织的推动,运用某些国际税费安排,促进超国家组织的融资合作。某个或某些国家如果能够从公共产品中得到的净收益足够大,也可能单独提供。对具有竞争性、但不具有排他性的非纯粹公共产品的提供,也必须依靠跨国组织和某些国际集体行动安排。但与纯粹公共产品相比,竞争性可能会激发个别国家更具独立性的行动。

具有一定排他性的非纯粹公共产品,排他性提高了自愿融资的激励,产生某种类似俱乐部的结构。为了促使和方便私人部门提供这类公共产品,也需要建立某些公共部门;同时,可能存在某些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国家或者领导国,通过市场方式提供这些产品。

对于俱乐部产品,可以根据拥挤情况对每次使用收费,不付费者将被排除在外。每次使用的收费等于边际拥挤成本,以便使拥挤性产生的外部性内部化。不同国家对俱乐部产品的偏好能够通过总使用次数付费的情况反映出来。具有更大需求的国家将更经常使用,并且比那些只具有较小需求的国家支付更多的费用。

五、概述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全球问题越来越多,在世界(或全球)政府不存在、也不可行的条件下,全球公共产品主要依靠民族国家之间的合作提供。全球公共产品要得到充足、有效的供给,必须通过民族国家之间的协议、契约、选择性激励等手段促进合作;不同类型的全球公共产品可以采取不同的融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民族国家为全球公共产品融资的激励,保证全球公共产品得到充足、及时的提供。

我们对全球公共产品的研究才刚刚开始,对许多问题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例如,全球公共产品融资的方式、供给决策的过程以及事前、事后的管理等。

我们将在以后的研究中对此进行更加详细的探讨。

注释:

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讨论,可见 Kaul, Inge; Conceição, Pedro; Gøulven, Katell Le and Mendoza, Ronald U., 2003. "Why Do Global Public Goods Matter Today", in Inge Kaul; Pedro Conceição; Katell Le Gøulven and Ronald U. Mendoza, eds., *Providing Global Public Goods: Managing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 - 4.

United Nations, 2001. Road Map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 General. 6 September. A/ 56/ 326. <http://www.un.org/documents/ga/docs/56/a56326.pdf>.

Musgrave, Richard A. and Musgrave, Peggy B., 2003. "Prologue", in Inge Kaul; Pedro Conceição; Katell Le Gøulven; Ronald U. Mendoza, ed., *Providing Global Public Goods: Managing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这段话的中文可以参考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28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亚当·斯密主要研究了4类公共产品:国防、司法行政、便利社会商业和促进人民教育的公共设施与工程。

Samuelson, Paul,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XXVI, Nov., pp. 387 - 389.

见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13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中文版,1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奥尔森在对“公共物品”进行定义后给出了一个很长的注释。他提到,Head曾经提出了公共物品的另一个特征,即“供给的相联性”(jointness of supply)(Head, John G., 1962. "Public Goods and Public Policy." *Public Finance*, Vol. XVII, No. 3, pp. 197 - 219.)。奥尔森进而指出,这个特征并不是公共物品必备的一个属性。因为存在没有任何相联性的公共物品,而且几乎没有一种集体物品能由于其相联性使其有资格成为纯公共物品(参见奥尔森,中文版,1996,第47~48页)。丹尼斯·缪勒也强调纯粹公共物品供给的两个显著特征:供给的关联性,以及排除他人消费的不可能性或无效率。根据他对供给关联性的解释,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其生产成本是固定的,增加更多的消费者并不会妨碍其他人受益(见缪勒,中文版,1999,第16页)。供给的相联性实际上可以归结为消费的非竞争性,增加一个人的消费并不会增加供给的成本。因此,我们这里主要分析公共物品的两个特征: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

俱乐部产品理论是布坎南在1965年提出来的。Buchanan, James M., 1965.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32 (125): pp. 1 - 14.

对于“非中性”的详细解释,见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载《改革》,1994(2)。

①科斯:《经济学中的灯塔》,见《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中文版,215~23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②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制度安排和公用地两难困境》,中文版,见奥斯特罗姆、菲尼、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上海,商务印书馆,2001。

③见 Kaul, Inge, et. al., 2003. "How to Improve the Provision of Goods", in Kaul et al, eds., *Providing Global Goods: Managing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1 - 58.

④布坎南提出了“赤字中的民主”说明这个问题。他认为,凯恩斯主义经济学通过预算赤字解决当时的失业等问题,但预算赤字的代价可能需要未来数代人承担,而他们并未参与决策。从公共选择的角度看,这对他们是不公平的。参见布坎南、瓦格纳:《赤字中的民主》,中文版,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⑮ Clarkson, K. W. and Miller, R. L., 1982.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Evidence, and Public Policy*.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⑯但是,对于这些公共提供的产品,并不排除将来存在供给竞争的可能性。例如中国的固定电话业务长期以来一直由电信局承办,往往认为其原因在于规模经济,一个理由就是每个用户家中接入两条或多条不同公司提供的电话线是资源浪费。但是,铁通与电信的竞争打破了这种说法,已经有许多用户同时采用两个公司的相同业务。在技术发展一定程度,某些公共提供的物品可能会改由私人提供。但是,公共物品却不存在这种可能性,例如国防就不可能由单个公司承包下来。

⑰理查德·马斯格雷夫:《有益品》,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3卷,484~48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⑱ Olson, Mancur, Jr. and Zeckhauser, Richard, 1966.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8, No. 3, 1971. pp. 266 - 279.

Russett, Bruce M. and Sullivan, John D., 1971. "Collective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4, Autumn, pp. 845 - 865.

⑲这是对 Jstor 数据库全文检索的结果。Olson, Mancur, 1971. "Increasing the Incentive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4, pp. 866 - 874.

⑳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 - 1939 年世界经济萧条》,中文版,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㉑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86.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1, pp. 1 - 13.

㉒ Sandler, Todd, ed., 1980. *The Theory and Structur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Westview Press.

㉓ Sandler, Todd, 1997. *Global Challenges: An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㉔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们有的使用“国际公共产品”,有的使用“全球公共产品”,但他们讨论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几乎相同。在全球化时代,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实际上所要解决的也是全球问题,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最终解决的还是国际问题,即超越民族国家边界,单个民族国家或其他团体不能解决的问题。Morrissey 对“国际公共产品”的定义说明了这一点。“国际公共产品是能够给全球范围内每个人带来效用的收益”。见 Morrissey, Oliver, et al., 2002. "Defining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Conceptual Issues", in Ferroni, Marco and Ashoka Mody, eds.,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centives, Measurement, and Financin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and The World Bank, p. 35. 无论此前还是此后, Kaul 等都一直使用“全球公共产品”。Kaul, et al., ed., 1999; Inge Kaul et al., ed., 2003.

㉕ Koh, Tommy, 1999. "Prologue": Speth, James Gustave, 1999. "Foreword", in Kaul et al, eds. (1999).

㉖ Kaul, Inge; Grunberg, Isabelle and Stern, Marc, 1999. "Defining Global Public Goods", in Kaul, et al, eds. (1999).

㉗他们后来指出 1999 年对“全球公共产品”的定义不够严格。见 Inge Kaul et al., (2003) p. 23.

㉘作者对这个排列顺序还特别给出了一个解释。他们指出,之所以把 public 放在 global 前面讨论是因为公共性在特定的层次上包括全球性。因此,首先分析公共性的问题是重要的。Kaul, Inge; Conceição, Pedro; Gøulven, Katell Le and Mendoza, Ronald U.: "Why Do Global Public Goods Matter Today", in Inge, Kaul, eds., 2003, p. 16.

㉙ Nordhaus, William D., 1999. "Global Public Goods and the Problem of Global Warming".

㉚ Stiglitz, Joseph E., 1999. "Knowledge as a Global Public

Goods", in Kaul et al., eds. (1999).

㉛ Kaul; Grunberg and Stern (1999).

㉜约翰·罗伯茨:《林达尔均衡》,见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主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3卷,216~21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㉝ Samuelson (1954).

㉞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

㉟ Olson, Mancur, 2000.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Published by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㊱ Kaul, et al. (2003) p. 15.

㊲ [意]但丁·阿利盖里:《论世界帝国》,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85。

㊳安东尼·帕格登:《“治理”的源起,以及启蒙运动对超越民族的世界秩序的观念》,见《国际社会科学》,1999(1),第10页。

㊴丹尼·罗德里克:《经济全球化的治理》,见约瑟夫·S. 奈、约翰·D. 唐纳胡主编:《全球化世界的治理》,中文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㊵ Nye Joseph S. "The American National Interest and Global Public Good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8, No. 2, April.

㊶维托·坦茨:《有必要建立一个世界税收组织吗?》,见阿沙夫·拉辛、埃弗瑞·萨德卡:《全球化经济学:从公共经济学角度的政策透视》,中文版,209~226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㊷所谓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69 年发行的一种国际储备资产,可以用作记账单位,也可以作为支付手段在基金组织各成员国间、基金组织本身和指定的“其他持有人”之间使用。特别提款权的价值由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这四种主要货币的一揽子组合决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按当前汇价向其他成员购买货币,这种汇价每天都在调整变化。

㊸乔治·索罗斯:《论全球化》,中文版,7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㊹ Sandler, Todd. 2002. "Financing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 Marco Ferroni and Ashoka Mody, eds.,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centives, Measurement, and Financin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and The World Bank, pp. 86 - 87.

参考文献:

1.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

2. Buchanan, James M., 1965,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32(125), pp. 1 - 14.

3. Clarkson, K. W. and Miller, R. L., 1982.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Evidence, and Public Policy*.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4. Kaul, Inge; Conceição, Pedro; Gøulven, Katell Le; and Mendoza, Ronald U., ed., 2003. *Providing Global Public Goods: Managing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86.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1, pp. 1 - 13.

6. Ferroni, Marco and Ashoka Mody, eds., 2002.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centives, Measurement, and Financin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and The World Bank.

7. Nordhaus, William D., 1999. "Global Public Goods and the Problem of Global Warming." June.

8. Nye, Joseph S. 2002. "The American National Interest and Global Public Good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8, No. 2, April.

(下转第 147 页)

注释:

- [美]D. F.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中文版,64、83、73、65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Cooter, R., 1985. "Unity in Torts, Contracts and Property: The Model of Precautio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73, Jan. pp. 1 - 55.
-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p. 85. pp. 47 - 48.
- Macneil, I. R., 1978. "Contracts Adjustments of Long - Term Economic Relations under Classical, Neoclassical, and Relational Contract La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72, p. 865.
- Klein, Benjamin; Crawford, Robert G. and Alchian, Armen, 1978.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1, pp. 297 - 326.
- ⑭ Viscusi, W. Kip, 1983. *Risk by Choice: Regulation Health and Safety in the Workpla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82. p. 74.
- ⑮ [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中文版,26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⑯ [美] 兰德尔:《资源经济学》,中文版,15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⑰ [日]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287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 ⑱ Kahn, A. E., 1979.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Vol. . p. 12.

参考资料:

1. [美]D. F. 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2. 程启智:《内部性与外部性及其政府管制的产权分析》,载《管理世界》,2002(12)。
3. 向昀、任健:《西方经济学界外部性理论研究评介》,载《经济评论》,2002(3)。
4.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Oct., No. 1, pp. 1 - 44.
5. [美]R. 科斯, A. 阿尔钦, D.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6. Furubotn, E. G. and Pejovich, S., 1972.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Theory: A Survey of Recent Literature." *J. E. L.*, 10, Dec., pp. 1 137 - 1 162.
7. [美]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文版,上册,29~3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8. Buchanan, J. & Stubblebine, C., 1962. "Externality." *Economic*, 29, Nov., pp. 371 - 384.
9. Demsetz, H., 1967. "Towards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7, No. 2, pp. 347 - 59.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河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郑州 453007)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140 页)

9. Olson,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 Olson, Mancur, 1971. "Increasing the Incentive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4, pp. 866 - 874.
11. Olson, Mancur, 2000.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12. Olson, Mancur, Jr. and Zeckhauser, Richard, 1966.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8, No. 3, pp. 266 - 279.
13. Russett, Bruce M. and Sullivan, John D., 1971. "Collective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4, pp. 845 - 865.
14. Samuelson, Paul,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XXVI, Nov., pp. 387 - 389.
15. Sandler, Todd, 1997. *Global Challenges: An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Sandler, Todd, 2002. "Financing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 Marco Ferroni, and Ashoka Mody, eds.,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centives, Measurement, and Financin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and The World Bank.
17. Sandler, Todd, ed., 1980. *The Theory and Structur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Westview Press.
18. Stiglitz, Joseph E., 1999. "Knowledge as a Global Public Goods", in Kaul et al., eds. (1999).
19. United Nations, Road Map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 General. 6 September, 2001. A/ 56/ 326. <http://www.un.org/documents/ga/docs/56/a56326.pdf>.
20. [意]但丁·阿利盖里:《论世界帝国》,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21.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制度安排和公用地两难困

- 境》,中文版,见奥斯特罗姆、菲尼、安东尼·帕格登:《“治理”的源起,以及启蒙运动对超越民族的世界秩序的观念》,载《国际社会科学》,1991(1)。
22. 安东尼·帕格登:《“治理”的源起,以及启蒙运动对超越民族的世界秩序的观念》,见《国际社会科学》,1991(1)。
 23.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24. 布坎南、瓦格纳:《赤字中的民主》,中文版,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25. 查尔斯·金德尔伯格:《1929 - 1939年世界经济萧条》,中文版,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26. 丹尼·罗德里克:《经济全球化的治理》,见约瑟夫·S. 奈、约翰·D. 唐纳胡 主编:《全球化世界的治理》,中文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27. 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28. 科斯:《经济学中的灯塔》,见《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29. 理查德·马斯格雷夫:《有益品》,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3卷,484~48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30. 乔治·索罗斯:《论全球化》,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31. 维托·坦茨:《有必要建立一个世界税收组织吗?》,见阿沙夫·拉辛、埃弗瑞·萨德卡:《全球化经济学:从公共经济学角度的政策透视》,中文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3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33. 约翰·罗伯茨:《林达尔均衡》,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3卷,216~21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34. 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载《改革》,1994(2)。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N)